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歐芷伶
電話：02-77366223
傳真：02-23976919
Email：t055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50160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總說明、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文化部令
(A096A0000Q0000000_1050160360_Attach1.pdf,
A096A0000Q0000000_1050160360_Attach2.odt,
A096A0000Q0000000_1050160360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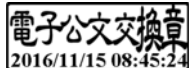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文化部業經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0530110711號令訂定發布之「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及其發布令，敬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5年11月11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530114622號函辦理。
- 二、檢送發佈令、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及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總說明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含附件)、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終身教育司(含附件)、秘書處(含附件)、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收文文號：1050056575

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總說明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公布施行。其中，為鼓勵學校、機關（構）、自然人、法人及團體共同合作保存、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本法於第四十二條明定：「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保護、管理、人才培育及教育宣導工作有貢獻，或經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或補助之範圍、方法、內容、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獎勵或補助之對象及資格。（第二條）
- 三、獎勵之推薦單位、作業及審查程序。（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獎勵之方式。（第六條）
- 五、一般補助之申請及審查。（第七條、第八條）
- 六、經費補助之方式。（第九條）
- 七、學校辦理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相關系所、學碩博士專班、產學專班之補助申請及審查程序。（第十條、第十一條）
- 八、獲補助計畫調整或變動之程序。（第十二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對從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修復、典藏、展示、研究、人才培育及教育宣導工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且符合下列資格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一、各級學校。 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或研究機關（構）。 三、推動或參與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一、為落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獎勵及補助之成效，對於獎勵或補助之對象，予以明確規定，以免浮濫。 二、補助或獎勵對象限於學校或其他推動、參與保存、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且不以依本國法律設立之法人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為限。 三、參考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應由下列各機關（構）、團體推薦： 一、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所屬單位。 二、各級學校或學術團體。 三、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參考內政部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四點規定，明定推薦單位。	
第四條	主管機關定期公告獎勵作業時程，由推薦機關（構）、團體將符合條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之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填具推薦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推薦作業。	一、規定獎勵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或活動推薦作業程序、時程及推薦書表。 二、參考文化業務志願服務辦法第五條、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獎勵推薦案，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	規定主管機關受理推薦案件，得邀得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進行審查。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明定依本辦法規定獎勵從事水	

一、發給獎狀。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三、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四、發給獎金。 五、其他獎勵方式。	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或活動之方式。 二、參考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自然地景保存獎勵補助辦法第七條、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九條、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訂定。
第七條 從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修復、典藏、展示及研究工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並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依前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者（以下稱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擬具計畫及相關資料，於每年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 如有具時效性、特殊性之案件，得以專案方式辦理，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	一、第一項規定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二、申請從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或活動補助，除填具申請表外，並應提送計畫及相關資料，於公告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爰明定第二項。 三、考量水下文化資產緊急搶救或其他具時效性、特殊性之案件，參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得以專案方式辦理，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	規定主管機關依本辦法受理申請案，得邀得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進行申請案件之審查。
第九條 主管機關之補助，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得為附款： 一、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二、依自籌情形補助部分經費。 三、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一、規定主管機關補助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或活動之方式。 二、核准補助與否，主管機關有裁量權，屬裁量處分之一種，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附加附款，爰予明定，以利實務運作。 三、參考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

第十條 各級學校為水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教育宣導，得擬具計畫，就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相關系所、學碩博士專班、產學專班之設立與運作及相關課程，或其他形式之教育宣導，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主管機關得洽請大學校院擬具前項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合辦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相關系所、碩博士專班或產學專班。	一、為培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人才，有效推動水下文化資產工作，第一項規定各級學校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辦理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相關系所、學碩博士專班、產學專班及相關課程，或其他形式之教育，結合學術研究，以利水下文化資產之永續保存。 二、教育部規定大學校院新增系所以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為優先之原則，考量國內大學校院尚無水下文化資產之專業科系，授權主管機關得主動與大學校院合作辦理相關系所、學程或專班。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教育主管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前條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到場說明。	一、規定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教育之補助申請，並得給予學校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參考教育部獎勵補助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經獲核定之補助計畫，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請補助之審查參考。	一、規定經核定之獲補助計畫，應依計畫執行，始可達成原補助目的，但有因應實際執行必要調整者，須經主管機關事前同意後，始得為之，以免有失補助效益。 二、參考教育部獎勵補助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四款規定訂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對從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修復、典藏、展示、研究、人才培育及教育宣導工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且符合下列資格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 一、各級學校。
- 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或研究機關（構）。
- 三、推動或參與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獎勵，應由下列各機關（構）、團體推薦：

- 一、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所屬單位。
- 二、各級學校或學術團體。
- 三、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定期公告獎勵作業時程，由推薦機關（構）、團體將符合條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之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填具推薦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推薦作業。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獎勵推薦案，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發給獎狀。
-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 三、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 四、發給獎金。
- 五、其他獎勵方式。

第 七 條 從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修復、典藏、展示及研究工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並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依前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者（以下稱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擬具計畫及相關資

料，於每年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

如有具時效性、特殊性之案件，得以專案方式辦理，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之補助，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得為附款：

一、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二、依自籌情形補助部分經費。

三、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第 十 條 各級學校為水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教育宣導，得擬具計畫，就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相關系所、學碩博士專班、產學專班之設立與運作及相關課程，或其他形式之教育宣導，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主管機關得洽請大學校院擬具前項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合辦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相

關係所、碩博士專班或產學專班。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教育主管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前條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到場說明。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經獲核定之補助計畫，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請補助之審查參考。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